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作業原則

- 壹、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
- 貳、目標：提升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服務品質，建立為民服務工作自行考核制度。
- 參、實施對象：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所屬各管理站及遊客中心。
- 肆、實施方式：
- 一、自主評核：受考核單位應依「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自評表」自主評核，並將自評結果提送業務單位（企劃科），並預為備妥相關資料。
 - 二、輔導檢核：業務單位檢視受考核單位所提之自評表及相關資料是否周全妥適，並視情況給予改善建議。
 - 三、實地考核：
 - （一）按季由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小組召集人勾選受考核單位及考核委員 2 位。
 - （二）受考核單位應依自評表及本處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辦法，提出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以受考核。
 - （三）考核委員依「交通部觀光署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就受考核單位所備資料給予評分，並提出改進意見。
 - 四、考核結果提報：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實施考核結果函送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

伍、期程安排（得視業務情形調整辦理）：

工項	期程
第 1 次實地考核	3 月
第 2 次實地考核	6 月
提送上半年實施考核結果至觀光署備查	6 月 30 日前
第 3 次實地考核	9 月
第 4 次實地考核	12 月
提送下半年實施考核結果至觀光署備查	12 月 31 日前